

# 广东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冲击。我省财政工作面临着疫情冲击、减税降费压力等多重影响，困难之多、挑战之大是多年未有的。全省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通过采取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用好管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突出保障“1+1+9”工作部署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一系列措施，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全力支持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支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省财政工作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严峻考验，财政运行企稳回升，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民生保障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预算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21.9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sup>1</sup>的101%，增长2.1%。税收收入9881.21亿元，负增长1.8%，其中主体税种<sup>2</sup>收入负增长3.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落实减税政策影响；中小税种增长1.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6.5%。非税收入3040.76亿元，增长17.4%，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各级采取措施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62.9%；涉及个人和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负增长22.4%（详见附件二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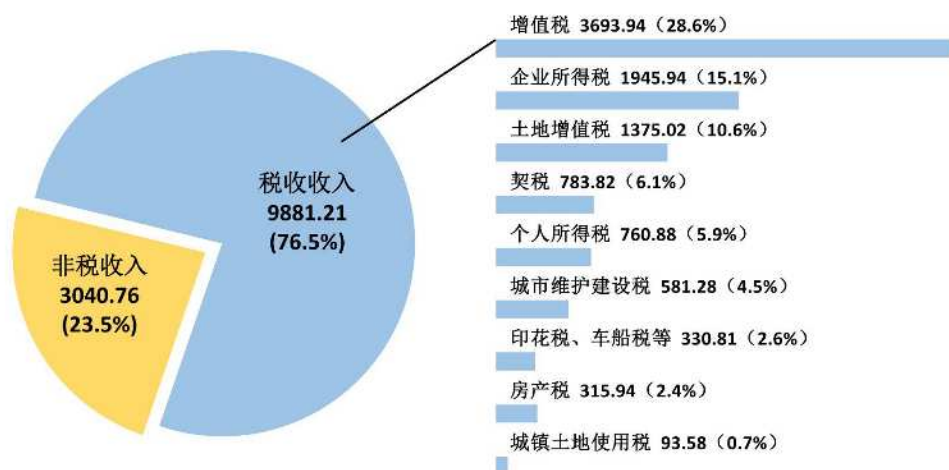
---

<sup>1</sup>受疫情影响，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预算数按全省各地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下同。

<sup>2</sup>主体税种，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余为中小税种。

图1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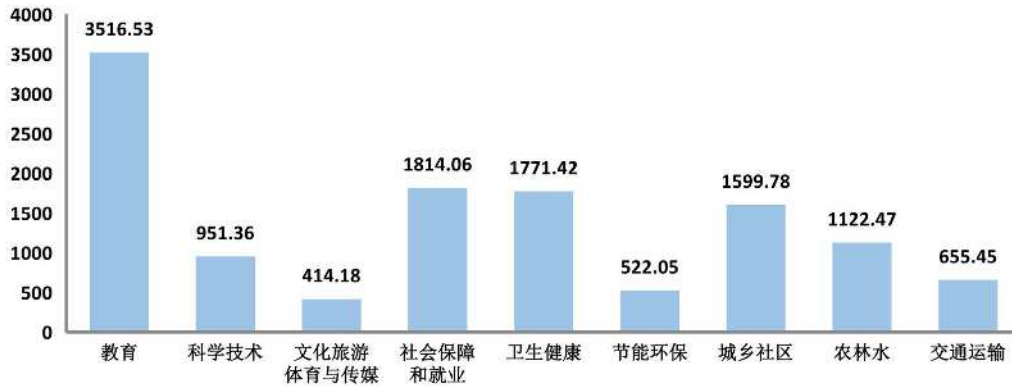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84.6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1.1%，增长1%。

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教育支出3516.5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2.1%；科学技术支出951.36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4.1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4.06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0.6%；卫生健康支出1771.4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2.4%；节能环保支出522.0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0%；城乡社区支出1599.7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3%；农林水支出1122.4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5.8%；交通运输支出655.4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9.9%（详见附件二表3）。

图2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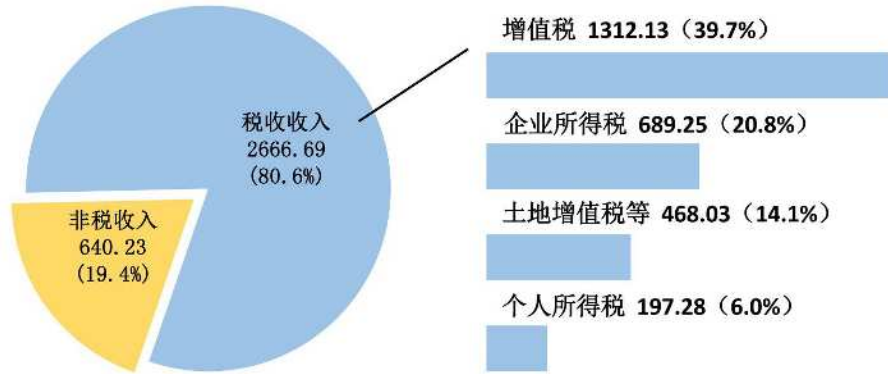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债务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6.9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0.5%。税收收入2666.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0.6%，负增长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落实减税政策影响。非税收入640.23亿元，增长41.2%，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其中涉及个人和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负增长39.1%。

图3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6.92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902.3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130.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9.45 亿元、调入资金 65.6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74.82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25.4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501.75 亿元后，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36.8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791.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4%。其中，省本级支出 1457.98 亿元（省级预备费共支出 2.14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联防联控、物资储备等应急事项，年终余额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 18.7%；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 5260.1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048.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49.86 亿元），占 67.5%；上解中央支出 470.19 亿元，占 6.1%；债务还本支出 102.72 亿元，占 1.3%；安排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500.15 亿元，占 6.4%（详见附件二表 7）。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图4 2020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42.4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0.4%，增长 41.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支出 9572.77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7.5%，增长 52.2%，主要是中央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形成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24、2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等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3.6%，负增长1.2%，主要是落实中央出台的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等政府性基金阶段性减免政策；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98.7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73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31.64亿元以及上年结转收入11.75亿元后，总收入3250.21亿元。省本级支出655.1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增长678.7%，主要是省级发行专项债券安排铁路、高速公路建设等项目资金大幅增加；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2566.01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6.17亿元后，总支出3237.37亿元。结转12.8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6—28）。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0.6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1.8%，增长8.3%，主要是部分企业的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增加<sup>3</sup>；加上中央转移支付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8.63亿元后，总收入339.65亿元。支出157.49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9.3%，增长10.1%；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69.38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326.88亿元。结转12.7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6、37）。

---

<sup>3</sup>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有关规定，2020年收取以前年度企业利润及股利、股息收入，下同。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7.6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增长12.7%，主要是部分企业的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转移支付0.38亿元后，总收入58亿元。支出24.62亿元，增长53.6%；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0.51亿元和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32.58亿元用于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后，总支出57.72亿元。结转0.2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8—40）。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964.98亿元<sup>4</sup>，完成汇总预算的104.3%，负增长28.3%，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支出6338.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6%，增长0.02%，剔除2019年清算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等因素后增长13%。当年结余-373.3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714.9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0—52）。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83.9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5%，负增长36.5%，主要是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支出3038.7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8%，增长7.3%。当年结余-354.7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750.42亿元

---

<sup>4</sup> 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



(详见附件二表 54—56)。

####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 2020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506.0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361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25 亿元<sup>5</sup>、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191 亿元。2020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5316.19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15135.2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180.99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789.24 亿元、专项债务 9526.9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2—66、69）。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121.2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587.8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96.82 亿元、专项债券 31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533.3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01.75 亿元、专项债券 31.6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4、69）。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741.9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600.9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41.06 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53.2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00.7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52.4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4）。

#### (六)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

<sup>5</sup> 2020 年，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25 亿元，其中，中央转贷我省外债额度 28.18 亿元由财政部带项目下达，396.82 亿元全部用于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020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为应对疫情影响调整收支安排，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二十二次、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6761.77亿元调整为6867.77亿元，调增10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1360.9亿元调整为3204.79亿元，调增1843.89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4247.28亿元调整为2618.28亿元，调减1629亿元；支出从年初预算的3158.54亿元调整为3076.47亿元，调减82.07亿元。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全部发行并拨付使用，收支完成调整预算情况良好。

#### （七）2020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规定，认真落实人大审议预算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圆满完成2020年预算执行任务，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全力支持抓好疫情防控，推动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全省财政系统闻令而动、听令即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

——**防控经费保障有力。**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全省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302.78 亿元。聚焦患者救治。投入 6.15 亿元，实现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发热门诊筛查费用“全保障”、患者救治费用“零负担”。聚焦防控一线人员保障。投入 19.77 亿元，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聚焦物资保障。投入 119.48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供给，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聚焦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投入 56.56 亿元，重点支持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建设规范化发热门诊和诊室，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加快钟南山院士领衔的广州呼吸中心建设。聚焦科研攻关、常态化精准防控。投入 100.82 亿元，重点支持防疫科研、外防输入和局部应急处置等。

——精准实施纾困政策。把稳就业、保基本民生摆在优先位置。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0 亿元，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投入 133.45 亿元，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逾 168 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发放临时救助和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惠及群众 1870 万人次。精准施策打好援企、稳企、安企、利企“组合拳”。在全面落实“双统筹 30 条”“复工复产 20 条”等系列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投入 2.51 亿元，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投入 8 亿元，设立加工

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投入 17.8 亿元，支持汽车下乡和家电惠民，促进消费提振；投入 4 亿元，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对疫情、振兴市场。

**2. 加大政策对冲，促进经济企稳回升。**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用好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 3616 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投入“两新一重”项目资金超过六成。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用好看管好抗疫特别国债 504 亿元，八成以上用于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推动建成一批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的优质项目。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冲企业经营困难。**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在 2019 年全省减税降费 3044 亿元的基础上，2020 年再为企业和群众减负达 3000 亿元，其中减免延缓社会保险费达 2100 亿元，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获益最大，小微企业减负明显。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sup>6</sup>压力。**创新实

---

<sup>6</sup>“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施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省财政既当好“过路财神”又不当“甩手掌柜”，确保中央直达资金 782 亿元第一时间全部直达市县、直接惠企利民，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7.62 万家，受益群众超 5000 万人次。省级安排财力困难补助和救助资金 180 亿元，坚持“哪里困难投向哪里”，有效对冲困难地区疫情减收增支压力，兜牢“三保”底线。

——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对冲疫情减收影响。一方面，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绝不因财政收支矛盾大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通过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推进水田指标、拆旧复垦指标、海砂等矿产资源交易，对冲税收减收影响。另一方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在年初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 40 亿元的基础上，年中对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再分别压减 5% 和 20%，调整、盘活、压减支出达 85 亿元，合计压减 125 亿元。

3.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通过财税体制机制衔接和财政资金有效对接，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

——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放补贴资金 23.9 亿元，近 9000 人受益，大幅降低湾区内工作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税负水平。推动大湾区国际航运保险免征增值税、启运港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争取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扩围。

——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国家高端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投入 10 亿元，发起设立粤港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入 1 亿元，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强化科研合作，投入 0.85 亿元，资助建设 20 个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推动财政科研资金过境使用，省市财政共拨付跨境科研资金 1.28 亿元。支持人才引进与交流合作，投入 0.72 亿元，支持 5 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为港澳青年来粤创业提供便利。

——支持重点平台建设开发。投入 215.28 亿元，重点支持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深汕特别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建设开发，理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管理体制，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大湾区。

4. 支持全面完成重点任务，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胜成果。强化攻坚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战。2016 年以来省级投入 696.4 亿元、各方总投入 1600 亿元，加强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医疗卫生扶贫、低保兜底以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全省 161.5 万相对贫困人口、2277 个相对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出列标准，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

——支持强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自 2018 年起三年投入 722 亿元，其中 2020 年投入 213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全面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7.3%，重点流域水质显著好转，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大幅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5%。

——**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举债融资。全面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付本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积极化解存量，不因疫情形势放松风险管控，仍然是全国债务风险水平最安全的地区之一。

**5. 支持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和债务转贷资金 5260.19 亿元，增长 12.7%，实现困难形势下只增不减。

——**全力兜牢底线缩小差距。**投入均衡性转移支付 602.5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191.54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 147.21 亿元，资金向困难地区倾斜，县均补助 10.9 亿元，有效增强基层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支持乡镇体制改革，投入财力薄弱镇乡补助资金 20.35 亿元，镇均补助从 188 万元提高到 202 万元。

——**实施差异化转移支付机制。**落实支持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发展一揽子财政政策，2019—2020 年新增财力超过 300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水平。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投入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 73.7 亿元，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负面评价惩罚机制，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投入 49.9 亿元，支持绿色石化、清洁能源、海上风电、海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布局建设，全力打造新的增长极。

——支持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6.4 亿元，推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等加快建设。投入铁路项目资本金 301.79 亿元，推动深茂铁路深江段、珠江肇高铁顺利开工，广湛、广汕汕、梅龙高铁等项目加快推进，广清城际铁路正式运营。投入 107.46 亿元，支持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 万公里。投入 43.68 亿元，完成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 2136 公里、危桥改造 83 座。投入“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 70 亿元，全面实现 1.48 万公里砂土路清零、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投入 15.98 亿元，推动重点出海航道及港口加快建设，北江航道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6. 持续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投入涉农资金达 303 亿元，其中由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 252 亿元，为乡村振兴实现“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目标提供强力支持。

——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118.33 亿元，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全省 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部建有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配备 1 名以上保洁员，建成村卫生公厕 6 万多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普及率达 100%，新增集中供水自然村 2.1 万个、覆盖人口 125 万人，全省农村面貌明显改善。

——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持续发展。投入 30 亿元，支持建设 31 个省级农业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全省建设 3000



个特色农产品专业村和 200 个专业镇。投入 2.3 亿元，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新增 50 万亩早稻种植任务，稳定粮食产量。投入 1.2 亿元，对疫情期间家禽水产品等开展临时应急收储，稳定市场预期。

——支持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投入 70.15 亿元，推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滘江蓄滞洪区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完成超过 100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投入 80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

7. 支持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不断优化升级。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投入 28.6 亿元，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采用“揭榜制”等方式，集中攻关“卡脖子”核心技术。投入 2.34 亿元，支持第二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布局。投入 4.26 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0 家省实验室及分中心加快建设。投入 15.79 亿元，支持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广东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培养一批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支持加快制造强省建设。投入 64.53 亿元，推动工业园区等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数智化”改造，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投入 10 亿元，实施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计划；投入 2 亿元，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融

资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8.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全省民生类支出 12141.41 亿元，约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实现困难形势下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769.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其中，省级投入 339.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

——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落实“促进就业九条”，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投入 20 亿元促进就业创业。投入 9.87 亿元，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粤菜师傅”7.1 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8 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33.86 万人次。投入 2.57 亿元，承办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投入 286.27 亿元，全面落实各学阶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经费提标。投入 58.31 亿元，落实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惠及学生 294 万人。投入 13.29 亿元，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实现“5080”目标。投入 23.72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学校建设，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投入 25.05 亿元，启动省职教城二期工程建设，增加高等职业教育学位 4 万个。投入 50.16 亿元，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投入 34.4 亿元，支持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建设。投入 41.98 亿元，支持教师教研

能力提升和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到欠发达地区从教乐教。

——支持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45 亿元，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4 元。2017 年以来，累计投入超过 500 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为有效防控疫情打下坚实基础。2018 年以来，累计投入 90 亿元支持 3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省市财政总投入 54.71 亿元，支持创建广州呼吸中心、肿瘤中心、肾病中心等三大国际医学中心。

——深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连续 16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达到每人每月 2760 元。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工伤伤残津贴、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4353 元、1705 元。投入 277.01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标准到每人每年 550 元。投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3.05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兜底保障。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 28.12 亿元，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89 个，棚户区改造 1.95 万套，新开工建设公租房 465 套，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2 万套，盘活存量房源 2.3 万套，培育 7 家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支持文化强省建设。投入 11.33 亿元，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投入 2.87 亿元，推动全省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及公共体育场馆等免费或低收费

开放。投入 6.79 亿元，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投入 5.36 亿元，支持广东卫视改革振兴工程，推动省级四大主流媒体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和法治体系建设。投入 13.21 亿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542 个基层派出所改造升级，全面推动 38 个省际公安检查站建设。投入 115.43 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待遇，支持全省完成“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129 个，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13 个，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1 个，推动“科技法庭”和“智慧检务”全覆盖。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我们深刻把握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定位要求，走过了一段很不平凡的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在不折不扣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十三五”期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达到 59392.46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63.8%，这是在高基数基础上的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二是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坚持开源节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2016 年的 13446.09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7484.67 亿元，年均增长 6.8%；省级财政八成以上支出都安排用于“1+1+9”工作部署，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三是减税降费力度空前。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来，累计为企业和群众降低税费负担

超过 6000 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坚决保障民生支出，民生类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七成左右，其中教育支出规模全国第一。五是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率先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财政“放管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建立全省“一盘棋”机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健全，形成省与市县财政收入协调增长的收入划分格局，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及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教育、科学技术等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功能区为引领、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基本确立。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持续加大，集中力量谋大事干大事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基层财政部门的管理能力仍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还需加强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财政部门将自觉肩负起重大历史使命，认真履职尽责，坚持以“政”领“财”，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坚持

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引导带动作用；坚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政策；坚持改革与法治精神，推动财政更好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高度警惕防范涉及财政领域的风险。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省财政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系统谋划财政工作，主动担当作为，为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任务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 （一）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促发展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新旧动能转换提速，为经济企稳回升和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利基础。同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扩散蔓延，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从财政支出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全面落实“1+1+9”工作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大基本民

生领域投入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都需要加大投入，财政支出仍需保持一定强度。

因此，2021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工作仍然面临较多困难挑战，但我们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全省人民勤劳智慧和坚实经济基础。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就一定能战胜困难。这是我们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坚实基础和坚强后盾。

## （二）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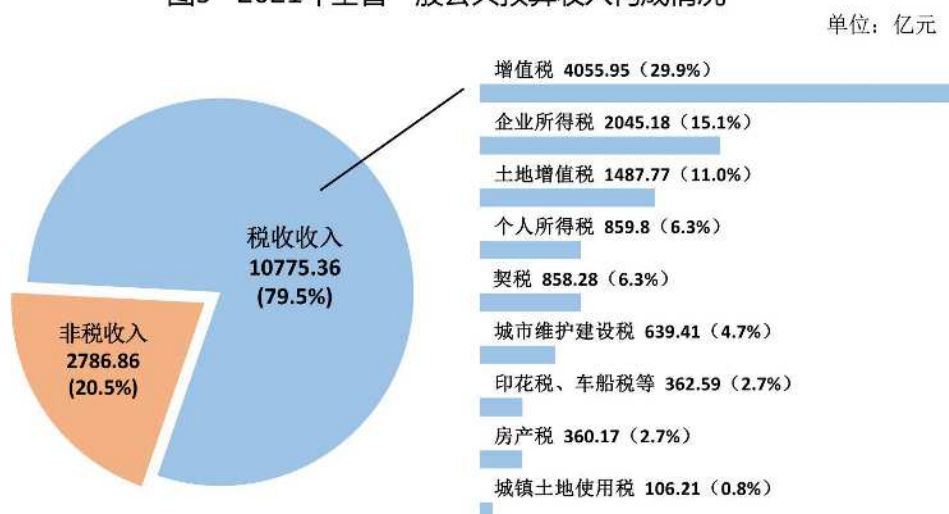
编制2021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落实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抓住“双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

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现代财税体制，为我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1 年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必须坚持强化统筹、突出重点、保障基层、节用裕民、精准有效等原则。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 2021 年我省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上年一次性非税收入抬高基数等因素，预计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62.22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0775.36 亿元，包括增值税收入 4055.95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045.18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859.8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487.77 亿元等；非税收入 2786.8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

图5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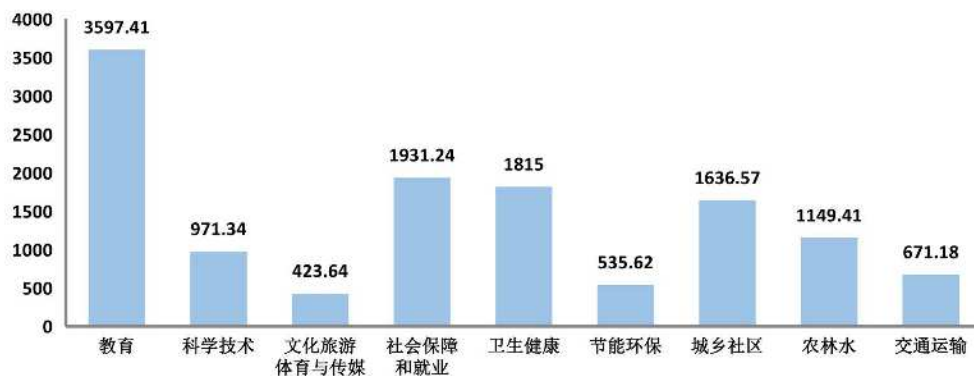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4.37 亿元，增长 2%。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 3597.41 亿元，增长 2.3%；科学技术支出 971.34 亿元，增长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3.64 亿元，增长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24 亿元，增长 2.4%；卫生健康支出 1815 亿元，增长 2.5%；节能环保支出 535.62 亿元，增长 2.6%；城乡社区支出 1636.57 亿元，增长 2.3%；农林水支出 1149.41 亿元，增长 2.4%；交通运输支出 671.18 亿元，增长 2.4%（详见附件二表 9）。

图6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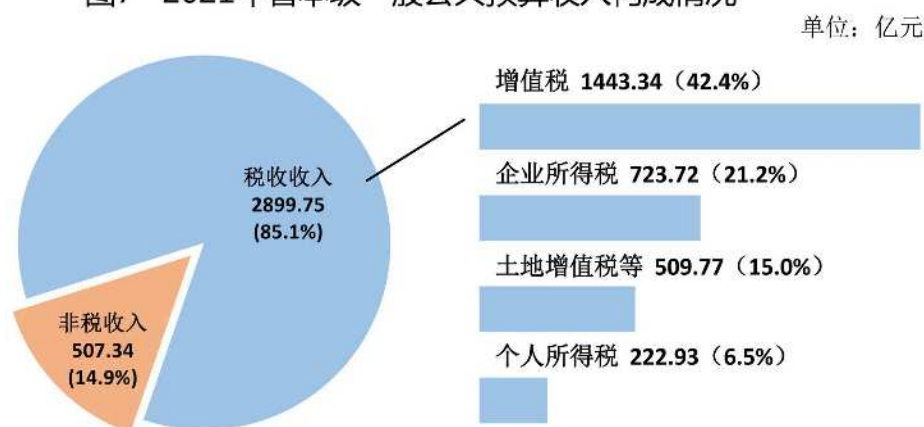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7.09 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2899.75 亿

元，包括增值税收入 1443.34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23.72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222.93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收入 509.77 亿元；非税收入 507.34 亿元。

图7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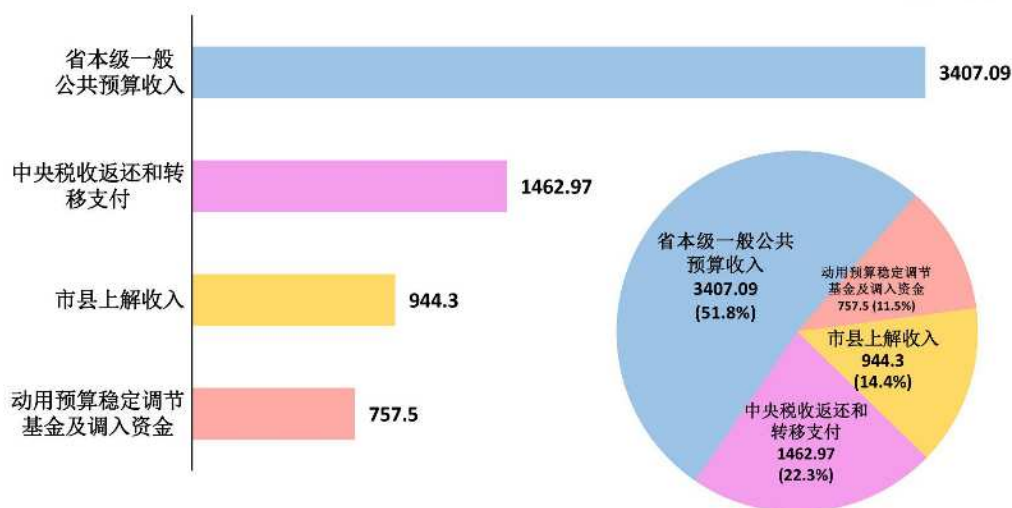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7.0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462.9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94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 757.5 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9.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19 亿元、其他调入 10.78 亿元）后，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71.85 亿元<sup>7</sup>（详见附件二表 11）。

<sup>7</sup> 不含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债券收入。

图8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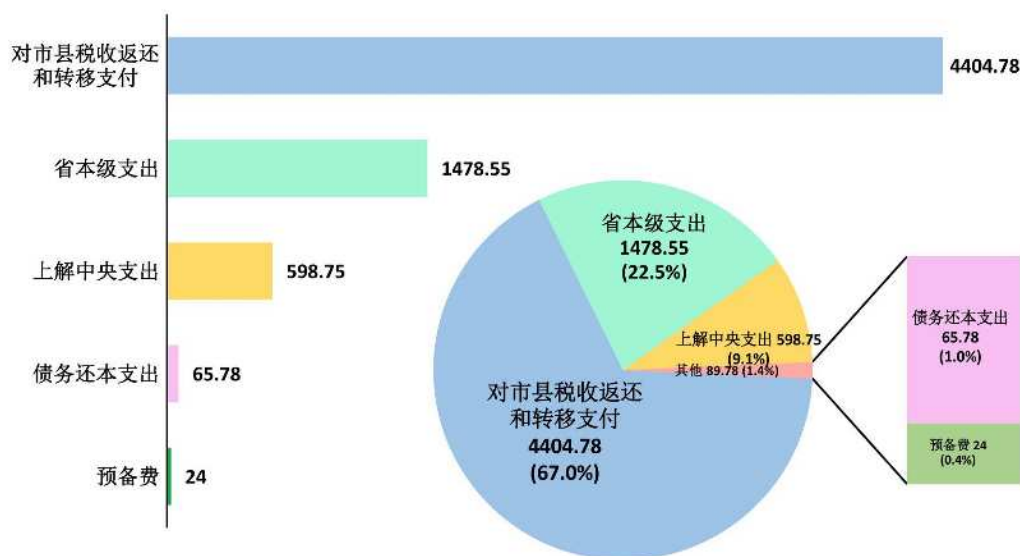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4.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6571.85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10）。其中，省本级支出1478.55亿元，占总支出的22.5%；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404.78亿元，占总支出的67%（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3030.61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达82%；专项转移支付663.82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98.75亿元，占总支出的9.1%；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4%，占省本级支出的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债务还本支出65.78亿元，占总支出的1%（详见附件二表13）。

图9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 79.13 亿元，较上年预算负增长 3.7%，占省本级支出的 5.4%。其中，“三公”经费 4.77 亿元，同比减少 0.61 亿元，负增长 11.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支出 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0、21）。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164.03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378.22 亿元，合计 542.2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7）。

#### （四）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8642.42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910.7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7.87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9.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8.6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8.66 亿元。支出 6066.89 亿元，负增长 5%<sup>8</sup>（详见附件二表 29、30）。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以及转移性支出等后，收支平衡。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 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24 亿元，增长 25.3%。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 4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76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8.67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6.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84 亿元后，总收入 124.42 亿元。省本级支出 82.82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28.04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3.57 亿元后，总支出 124.42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31—34）。

#### （五）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78 亿元，负增长 22.5%，主要是 2020 年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减少等。其中，利润收入 176.2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2.9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2.0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sup>8</sup> 由于财政部暂未提前下达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相关增幅为剔除新增债券资金支出后的可比增幅。

9.54 亿元、清算收入 0.01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77 亿元后，总收入 253.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11 亿元，负增长 4.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7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2.98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4.1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02.85 亿元后，总支出 253.95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41、42）。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99 亿元，负增长 28.9%，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减少等。其中，利润收入 30.54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0.3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3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3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8 亿元后，总收入 41.66 亿元。支出 27.95 亿元，增长 13.5%。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4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9.2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3.19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0.51 亿元后，总支出 41.66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二表 43—49）。

#### （六）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420.92 亿元，增长 41.2%，主要是 2020 年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

拉低了基数。支出 6811.45 亿元，增长 7.5%。当年结余 1609.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324.45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0—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11.32 亿元，增长 75.5%，主要是 2020 年落实中央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拉低了基数。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532.93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68.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09.93 亿元。支出 3401.38 亿元，增长 11.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213.44 亿元、工伤保险支出 78.1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9.83 亿元。当年结余 1309.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060.3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4—57）。

#### （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658.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642.83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015.68 亿元；全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24.44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00.2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24.2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4）。待中央年中下达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后，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 （八）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继续全力支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

需求。2021年省财政安排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的重点支出资金5562.5亿元，占总支出的84.6%。

1. 支持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持续推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健全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全省安排补贴资金超过26亿元；争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配套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推动地方政府债券联动。先行先试改革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探索赴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引入港澳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深化会计资源共享。推动粤港澳会计师事务所合作联盟由61家会计师事务所扩充至128家。

——携手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完善到期的重点平台专项补助政策，建立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转移支付机制，安排235.3亿元，推动粤澳深度合作区等重点平台加快发展。安排1.5亿元，支持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及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持续推进粤港澳和国际科技合作。安排0.67亿元，支持服务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2. 支持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朝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力。安排产业发展、内外贸等相关支出122.84亿元，增长15.9%。



——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支持培育发展10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研究制定支持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政策。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安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32.73亿元，大力实施“数智化”改造。安排2亿元，设立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发展数字经济。安排7.19亿元，支持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支持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安排3亿元，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公共服务等六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培育市场主体。安排12亿元，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扩融资、提规模、增效益。

——支持推动内外联动。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安排1.4亿元，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粤贸全国”计划，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培育新型消费和新型业态，促进产销高效对接，扩大消费市场。支持提升对外开放合作。安排外贸发展资金10亿元，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强化出口信用风险保障。安排2亿元，发挥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带动金融机构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安排1.68亿元，支持口岸建设和中欧班列开行，拓宽进出口物流渠道，提升通关服务效率。安排8亿元，推动外资重大项目落地。

3. 支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提高科技投入产出效率。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01.39 亿元，增长 9%。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建立基础研究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安排 37.28 亿元，支持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基础研究等重大项目，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高质量推进实验室体系建设。安排 12 亿元，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省实验室同步投入和珠三角省实验室奖补；安排 3.12 亿元，支持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安排 3.66 亿元，支持引进国家级大院大所来粤落地，提升我省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

——支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企业科技创新财税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安排 2.71 亿元，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创造，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实施创新奖励。安排 2.02 亿元，对科技和专利成果实施奖励。

——支持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安排人才发展资金 21.68 亿元，聚焦制造业、公共卫生、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加大力度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支持欠发达地区引进培养重点产业人才，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探索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积极性。

4. 支持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坚持保基本、促发展，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制，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国内国际双循环、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 2311.98 亿元<sup>9</sup>，增长 10.6%。

——突出均衡化政策导向。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933.05 亿元，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将常住人口人均支出差距控制在合理区间。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文化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

——加大专项化政策安排。支持打造新的增长极，研究支持经济特区和省域副中心专项政策。安排 39.9 亿元，建立以项目建设需求为导向的转移支付机制，聚焦支持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性项目落地建设。安排 38.81 亿元，精准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加强协同化机制建设。安排 4 亿元，落实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实施对口帮扶财政利益共享，推动互惠共赢协调发展。健全完善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安排 5 亿元，支持开展省际和

---

<sup>9</sup> 加上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省对市县各类补助资金达到 4404.78 亿元（不含年中下达的中央资金及债务转贷资金等）。

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实施省内生猪产销区利益补偿。

——**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机场建设布局。安排 21.38 亿元，支持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等项目建设，打造“5+4”骨干机场布局。**大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方筹措项目资本金，加快推进广湛、广汕汕、深江、珠江肇等高铁项目建设。**推进公路网络建设。**安排 77 亿元，新开工建设湛江机场高速、河惠莞高速龙寻支线等项目，推进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43 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支持港口航道建设。**安排 10.18 亿元，支持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北江航道、崖门出海航道、智慧航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5. **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集中资源、强化保障、精准施策，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 609.73 亿元，增长 5.1%。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安排涉农资金 313 亿元，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 260 亿元，占比超过八成。

——**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排 83.15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政策性农业保险、科技兴农、现代种业提升等。安排 10.6 亿元，支持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省部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绿

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和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安排 35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加快林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36.33 亿元，开展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和森林资源培育、管护、病虫害防控，打造生态综合示范园和森林乡村等。安排 25.2 亿元，将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 42 元。

——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安排 125 亿元，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庄集中供水、“四好农村路”、农村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风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63.72 亿元，支持万里碧道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改善乡村水生态环境；扎实推进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滘江蓄滞洪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安排 8.72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安排 53.24 亿元，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和村干部财政保障机制，更大力度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123.2 亿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优化支出结构，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推动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平稳过渡。

6. 支持扎实抓好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广东。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

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 181.77 亿元，增长 5.8%。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安排 29.15 亿元，支持水污染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聚焦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巩固和提高、国考断面达标攻坚、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海岸线污染整治、近岸海域水质改善等。安排 4.71 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整治“小、散、污”和超标排放。支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安排 42 亿元，支持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降低碳排放强度，实施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和加氢站建设。安排 3.84 亿元，支持垃圾分类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建设。支持环境监测执法和监督管理。安排 6.42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执法应急、科技支撑和宣传教育。

——支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安排 77.33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支持山水林田湖草和近岸海域生态综合修复。安排 10 亿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安排 1.56 亿元，支持南岭生态修复和国家公园建设。安排 3.92 亿元，推进海湾岸线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

7. 支持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力度，努力塑造与广东经

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 67 亿元，增长 7.9%。

——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安排 15.44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安排 9.3 亿元，支持“三馆合一”等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安排 2.71 亿元，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安排 11 亿元，支持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安排 2.33 亿元，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

——支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岭南文化守正创新。安排 4 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建设、展陈提升及宣传教育。安排 1.6 亿元，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安排 3.88 亿元，支持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安排 1.5 亿元，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支持大力发展社会民生事业，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 1725.11 亿元，增长 4.3%。

——支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20.29 亿元，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超过 145 亿元落实职业技能培训终身制，帮助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

岗，纵深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突出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安排1.71亿元，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希望乡村教师招募规模，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

——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70.77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19亿元，优化资金安排方式，支持市县统筹推进基础教育事业。安排41.2亿元，支持教师待遇落实及提高教师能力。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安排13.12亿元，促进职业教育提水平、强服务；统筹债券资金等支持省职教城二期、三期建设。支持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安排56.83亿元，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加快实现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地市全覆盖，持续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安排21亿元，保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7所新建本科高校（校区）高水平起步、高质量发展。

——支持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落实好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9元，向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安排4.81亿元，支持疾



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等，推动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安排74.85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才队伍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并重点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创建三大国际医学中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支持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养老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安排3.73亿元，支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安排2.81亿元，实现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打通兜底民生服务“最后一米”。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283.68亿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09元、276元提高到631元、286元，并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提高到1883元、1227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75元、235元提高到181元、243元；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其中特困供养人员达

到 100%)。加强退役军人生活保障。安排 52.23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社保接续、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安排 8.07 亿元，推进超过 13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排 5.74 亿元，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安排 8 亿元，推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9. 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力度支持安全发展。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42.68 亿元，增长 10.1%。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安排 15.82 亿元，加强欠发达地区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粤省事”“粤商通”等办事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安排 11.48 亿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农村削坡建房等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等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安排 6.47 亿元，支持粮食等重要商品和应急物资储备。

——支持公共安全和法治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安排 24.21 亿元，重点支持夯实基层政法部门基础设施，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安看守所修缮改造和基层派出所、省际公安检查站、智慧新警务等建设；安排 110.05 亿元，深化监狱管理体制改革的，支持省属监狱、戒毒所运转及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升级改造等。推动完善法治体系。安排 110.89 亿元，

落实法官、检察官职业待遇，推动全省“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智慧法院”等建设，加强公益诉讼工作保障；安排3.67亿元，支持强化全面普法、社区矫正、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 （九）支持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选取群众关切的“身边事”列入十件民生实事，全省安排446.37亿元，其中省级安排172.12亿元予以保障。一是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二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三是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四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五是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六是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七是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八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九是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十是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 （十）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由377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与上年持平。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66.9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7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11亿元；基本支出522.41亿元，项目支出253.39亿元（详见附件三）。

### 三、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结合新发展阶段广东改革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持续深化改革，更好发挥现代财税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做好相关配套制度建设。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全面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全面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财政资金透明度。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努力向内挖潜，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稳妥有序推进债券发行管理创新。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建立财政资源向“一带一区”倾斜的政策协同机制。全面推进“数字

财政”系统建设，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财政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

#### 四、征询意见建议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共309件。其中：大会建议304件、闭会建议5件；主办件22件、会办件285件、参阅件2件。

2021年，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编制征询机制，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2021年预算草案的意见建议306条、对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的意见建议65条。省财政厅进行充分研究，大部分已采纳并相应修改完善2021年预算草案报告，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根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到省财政厅视察，专项提前介入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提前介入监督有关项目的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72）：一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安排4.81亿元，用于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等。二是“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安排11.6亿元，用于开展相关人员教育培训等。此外，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审议工作，选取产业发展、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文化等四个专题，重点对所涉及的

四个省直部门的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进行专题审议。专题审议意见已充分吸纳，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予以体现。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指导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推动广东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